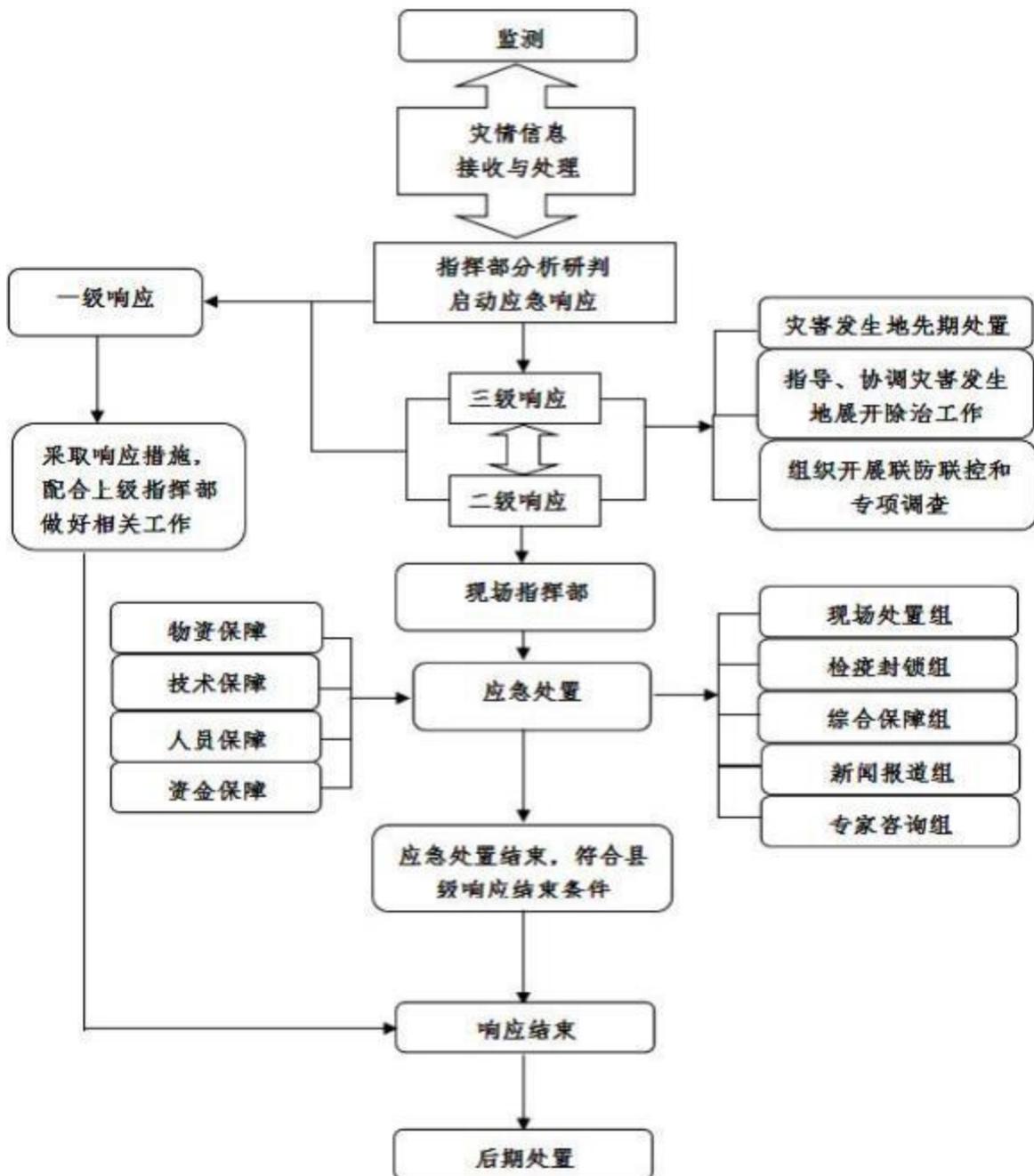


附件1: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及孝义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配合吕梁市指挥部做好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各乡镇、街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城区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产权范围内农场、苗圃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局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协调指挥应急救援车辆在农村公路运输应急通行。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
	市气象局	负责我市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入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孝西车站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植物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入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附件3: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孝西车站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经费保障，协调落实所属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和指令，提供应急处置交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专家咨询组	为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一般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附件4: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3.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5.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 4.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域（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域（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 2.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市及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3.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50 万亩以上； 2.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在市级行政区域（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20 万亩以下的，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在县级行政区域（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的。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2.发生在重点地区，辖区内两个或以上乡镇交界区、乡镇与国营林场交界区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p> <p>2.发生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3.市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管辖范围内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800亩以上、1000亩以下；</p> <p>4.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管辖范围内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3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p> <p>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3.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林地、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p>